

2025年 半年度报告摘要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Silan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蔡前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涌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猛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6 公司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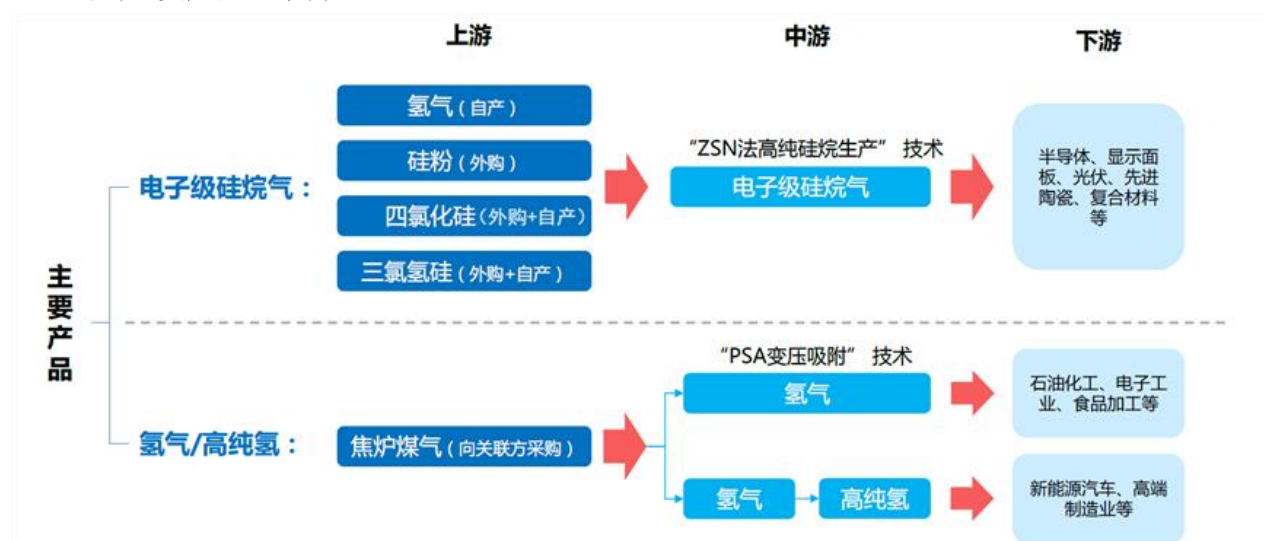
董事会秘书姓名	石增辉
联系地址	襄城县煤焦化循环经济产业园
电话	0374-8510022
传真	0374-8512902
董秘邮箱	hnsilanezg@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nsilane.com/
办公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煤焦化循环经济产业园
邮政编码	461700
公司邮箱	hnsilanezg@163.com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变化情况简介

本公司是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公司主营业务为氢硅材料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是河南省混合所有制企业改革试点单位、河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河南省制造业重点培育头雁企业、河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司产品涵盖氢气（包括工业氢和高纯氢）以及电子级硅烷气。产品应用领域包括光伏、液晶面板、半导体、硅碳负极、氢能源汽车、尼龙化工等市场。

公司主要产品上下游



公司具体的商业模式如下：

1. 研发模式

公司负责统筹技术研发，并与国内知名高校进行研发合作，为公司产品研发提供技术支持。公司设有省市级研发中心，负责一线技术研发，在实践中改进技术工艺。公司拥有“ZSN 法高纯硅烷生产技术”，形成了一支具有研发、改造、生产能力的技术团队。

公司研发设计流程遵循 ISO9000 标准流程，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持续地改进整套生产工艺，在工艺、装备、转化率上混合了多项技术，产生了大量的应用性发明。

公司一方面掌握市场客观需求，另一方面参照国际新技术发展趋势与应用，同时结合相关国际、国家标准，形成了从市场、技术、工艺等多方面参与的研发体系。

2. 生产模式

公司氢气生产装置、硅烷生产系统运行平稳，公司的生产主要是利用焦炉煤气生产氢气；利用硅粉、氢气、四氯化硅等生产高纯硅烷。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产品市场趋势、客户订单需求、产品和原材料库存等因素，下达生产任务，组织生产，生产线连续化、不间断生产，充分保障产品的交付。

公司结合市场整体情况、自身生产能力和经营目标确定下一年度主要产品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企管部门组织编制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生产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具体生产计划，同时根据销售部门反馈的市场销售情况调整产品生产数量及具体型号。在生产过程中，公司生产管理部门负责生产工艺管理，制定产品工艺技术文件；生产车间严格执行工艺操作程序，控制各项工艺指标，以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环保部门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以及环保问题进行全程监督；质量管理部门按相关标准对原材料-中间品-产成品的全流程质量控制进行管理。

3.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面对客户的销售模式。公司根据不同区域市场情况组织成立专业化的销售团队，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市场行情、生产计划及客户实际需求，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合同主要对销售期限、产品规格、数量和单价确认方法、结算方式和期限、送货和运输方式、产品验收方式等进行约定。公司根据产品综合成本、产品市场供需情况、原材料供应情况等因素制定产品的销售价格。

公司的主营产品具有较强的品牌公信力和行业影响力，已在下游的行业中建立了良好口碑，形

成了一大批稳定的优质客户。

4.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是通过销售特种电子及工业气体来满足下游客户的生产需求盈利，同时提供技术服务也是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之一。下游客户如有技术上的需求，公司会指派业务员给予帮助，让客户满意。随着公司技术工艺的提升和产能的扩大，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可持续性。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041,891,966.48	2,146,903,101.99	-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187,177.84	1,663,202,641.75	-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84	3.94	-2.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55%	22.5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55%	22.53%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46,016,852.81	410,668,431.55	-4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40,985.00	82,551,707.51	-14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794,111.33	80,851,625.26	-14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54,651.16	52,028,285.76	-5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1%	4.9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1%	4.7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3	-134.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利息保障倍数	-7.08	10.61	-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22,060,067	100%	0	422,060,067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2,509,718	19.55%	0	82,509,718	19.55%
	董事、监事及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股份	董事、监事及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422,060,067	-	0	422,060,067.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397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2,509,718	0	82,509,718	19.5493%	0	82,509,718
2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618,338	0	76,618,338	18.1534%	0	76,618,338
3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568,452	0	72,568,452	17.1939%	0	72,568,452
4	张建五	境内自然人	65,842,807	-2,533,797	63,309,010	15.0000%	0	63,309,010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4,183	-179,451	2,454,732	0.5816%	0	2,454,732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	其他	1,844,252	278,872	2,123,124	0.5030%	0	2,123,124

	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4,010	-58,761	1,175,249	0.2785%	0	1,175,249
8	沈伟	境内自然人	931,454	0	931,454	0.2207%	0	931,454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3,049	182,096	855,145	0.2026%	0	855,145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93,831	-2,519	791,312	0.1875%	0	791,312
合计			305,650,094	-2,313,560	303,336,534	71.87%	0	303,336,534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名称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名称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相互关系：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持有首山碳材 51%的股权，是首山碳材的控股股东；首山碳材持有首创化工 100%的股权。这三者为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张建五，股东名称首山碳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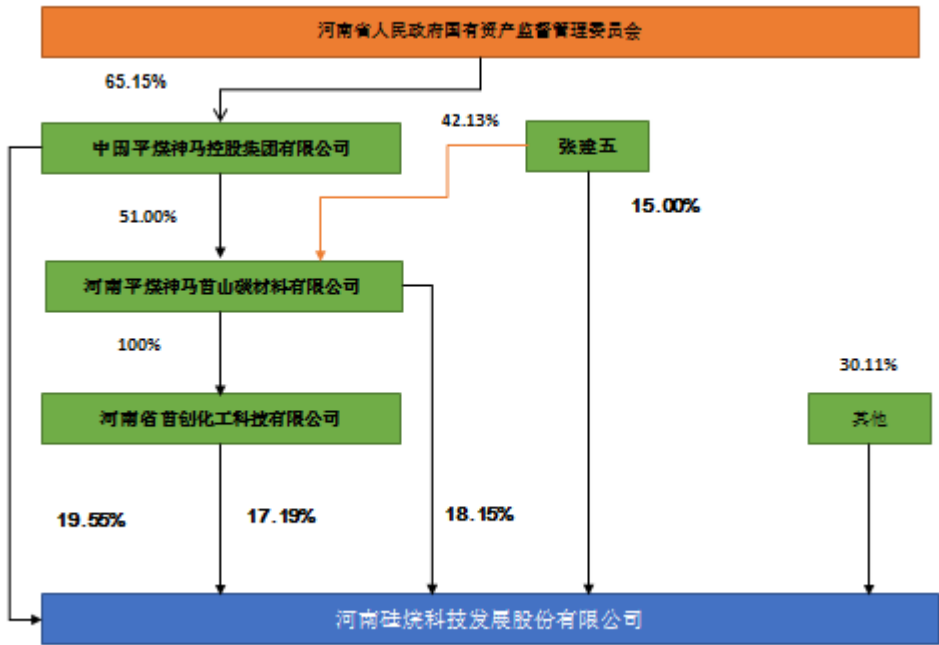
两者关系：张建五与其配偶李玲琴持有许昌金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许昌金萌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拥有股东首山碳材 42%的股权；
除此之外，以上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5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成立，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410000683174252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毛，注册资本 1,943,209 万元，住所地为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河南省国资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组建，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举措。河南省国资委作为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根据省政府授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实行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依法对省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重要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3.2.1.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不可终止	77,842,474.02	3.81%	不可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总计	-	-	77,842,474.02	3.81%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无影响